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解读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马默坤 |李胤贤|蔡彬棋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解读

作者: 金融评级一部 马默坤 李胤贤 蔡彬棋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对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评估指标及权重和评估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阐述,继系统重要性银行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落地。《办法》意在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政策出台背景

国际上关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认定工作持续推进。

- ▶ 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引起了全球对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重视。
- ▶ 2009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及金融稳定理事会首次提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判断标准、评估方法及指标。保险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上关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认定工作持续推进。
- ▶ 2013—2016年,金融稳定理事会定期公布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作为唯一发展中国家保险业机构入选该名单。
- ▶ 2023 年 9 月 21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率先公布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框架 及首批 4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并对名单内保险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资本要求。

我国持续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加强差异化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与保险业机构评估与识别机制,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 201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及证监会出台《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包括系统重要性银行业机构、证券业机构及保险业机构。提出了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两条途径,一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以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二是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同时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 ▶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原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以下简称《银行评估办法》),作为《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之一,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
- ▶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原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 2023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延续了《征求意见稿》导向,亦为《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之一,旨在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业评估与识别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

作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我国保险业是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保险集团稳健经营对保持我国金融秩序及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办法》对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提供依据,对维护金融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我国保险业机构总资产规模为 29.6 万亿元,在全国金融市场中整体规模仅次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且作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我国保险业在国内及国际金融市场均具有重要地位。我国保险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市场份额排名前 5 的人身险和财产险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占比分别在 55%及 75%左右。此外,我国部分大型保险集团复杂性高、跨业经营特征显著,在金融市场中起到关键作用,其稳健经营对保持我国金融秩序及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办法》对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提供依据,对维护国内金融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二、《办法》重点内容解读

《办法》所称的"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明确评估范围。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 10 位,或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其中,2 家或2 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保险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平安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附表)。

明确评估指标及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



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以下从上述四个维度** 进行简要分析。

规模指标包括总资产和总收入两项二级指标,权重均为 10%。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是其系统重要性的关键依据,保险公司自身资产规模越大,其发生财务危机等引起的潜在损失越高;收入规模方面,保险公司营业收入以保险业务收入为主,其规模较大且市场份额较高的险企往往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关联度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间资产、金融机构间负债、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五项二级指标,其中前四项二级指标权重均为7%,衍生金融资产为此次《办法》较之前征求意见稿的新增指标,该指标的权重为2%。"关联性"是系统性风险传递的重要来源,关联性指标衡量了保险公司与其他机构之间在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关联程度,保险公司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可能通过关联业务传导,从而增加其他机构产生危机的可能性,因而机构间的关联性越强,保险公司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将越大。

资产变现指标涵盖短期融资、资金运用复杂性和第三层次资产三项二级指标,权重均为10%。资产变现指标衡量了保险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水平、投资业务的风险水平及复杂性等,投资资产是保险公司资产的最主要构成,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风险控制、投资结构、短期变现能力、业务结构复杂性和穿透程度等均对保险公司自身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此外,由于保险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资产规模排名前十的保险公司总资金运用规模在保险市场整体资金运用规模占比相对较高,故其自身资金运用的流动性、安全性、穿透性等对保险行业亦有重大影响。

可替代性指标包括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赔付金额以及特定业务保费收入 三项二级指标,权重均为 6.67%。金融机构的系统重要性与其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可替 代性负相关,若提供可替代性较低的金融服务的险企破产,会造成金融市场关键功能 出现局部失灵和市场流动性下降。

明确评估流程与方法。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方法方面,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评估年度8月底之前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等,按程序审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三、与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指标及权重对比

2012 年—2016 年,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持续完善及更新全球系统重要



性保险机构(G-SIIs)评估与监管框架¹。2016年6月,IAIS正式发布了《G-SII评定方法-2016年更新版》(以下简称《G-SII评定方法》),形成了5类18项指标体系,该版本下5类一级指标分别为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可替代性和全球活动(见表2)。

此外,2013—2016年,IAIS 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共同公布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名单成员均为9家。2016年公布G-SIIs成员分别为中国平安集团、荷兰全球保险集团、德国安联保险集团、美国国际集团、美国大都会保险公司、美国保德信集团、英国英杰华保险集团、英国保诚集团、法国安盛保险集团,IAIS和FSB尚未披露排名先后。平安集团作为唯一发展中国家保险业机构入选该名单。

表 1 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与 IAIS 发布《G-SII 评定方法-2016 年更新版》评估指标及权重对比表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指标及权重				《G-SII 评定方法-2016 年更新版》评估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规模	20%	总资产	10%	规模	5%	总资产	2.5%
		总收入	10%			总收入	2.5%
		金融机构间资产	7%		49%	金融机构间资产	6.7%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金融机构间负债	6.7%
关联度		<u> </u>	770			再保险	6.7%
	30%	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7%	关联度		衍生品	6.7%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特殊衍生品交易	7.5%
		TF (水極的)两小时9.火)	7 70			金融担保	7.5%
		衍生金融资产	2%			变额保险产品的最低担保	7.5%
资产变现	30%	短期融资	10%	资产变现	36%	金融业务产生的非保单负	7.5%
		应 为 骶贝				债与非保险收入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第三级资产	6.7%
		贝亚巴用及示比	1070			保险负债流动性	7.5%
						短期融资	7.5%
		第三层次资产	10%		交易量	6.7%	
可替代性	20%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可替代性	5%		
		赔付金额	6.67%			特定业务保费收入	5%
		特定业务保费收入	6.67%				
						母国以外收入	2.5%
/	/	/	/	全球活动	5%	有分支机构的国家数量	2.5%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联合资信整理

¹2012年5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建议评定方法》提出了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进行评估与监管的初步框架,形成了5类18项指标体系;2013年7月,IAIS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人:初步评定方法》,进一步明确了指标评估法中各指标的具体权重,并公布了首批9家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2015年11月,IAIS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人:更新评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对2013年初步评定方法做出了修改。



《办法》是《G-SII 评定方法》在国内的探索,在指标选取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办法》结合我国金融环境实际情况,与《G-SII 评定方法》亦存在差异,主要有: 1、指标分类不完全相同,《G-SII 评定方法》含5类一级指标,而《办法》评估指标包括四个方面,未单列"全球活动"指标,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其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在国内; 2、《办法》加大了"规模"及"可替代性"一级指标的权重,这方面更接近于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标准; 3、"关联度""资产变现"及"可替代性"二级指标构成不完全相同,这与我国保险业行业格局、经营特征及监管体制等因素相关(见表 1)。

四、与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及权重对比

与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相比,《办法》存在一定的相似与差异,详见表 2。

表 2 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与我国: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及权重对比表
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指标及权重	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及权重

一級指标 权重 二級指标 标权重 一級指标 权重 一級指标 权重 一級指标 权重 二級指标 权重 二級指标 程 二級指标 重 二級指标 重 二級指标 重 二級指标 权重 二級指标 权重 二級指标 权重 工級指标 权重 工級指标 权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收重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量 工級指标 业品 工級指述 业品 工級指标 业品 工級指标 业品 工級指述 业品 工級指标 业品 工級指述 业品 工級指述 业品		我国系统重要	要性保险公司评估指标及权重			我国系统	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及权重	
校重 标权重 权重 权重 重量 規模 20% 总资产 总资产 总收入 10% 总收入 10% 总收入 10% 总收入 10% 总收入 10% 总收入 25% 金融机构间资产 条额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金融机构间负债 8.3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3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33%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
規模 20% 总收入 10% 規模 2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 金融机构间资产 7% 金融机构间资产 8.33%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全融机构间负债 8.33% 学联度 25% 安能机构间负债 8.33% 黄年金融资产 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短期融资 10% 衍生产品 5% 资产变现 30%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赛三层次资产 10% 建射业务 5% 增外债权债务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第的支付额 6.25%	971H.M.	权重	一级用价	标权重	标权重	权重	—X18-M	重
送收入 10% 金融机构间资产 7%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少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7%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伤生金融资产 2% 短期融资 10%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第三层次资产 10%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查融机构间资产 8.33%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衍生产品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理财业务 5% 境外债权债务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6.25% 算的支付额	规模	20%	总资产	10%	规模	2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04
关联度 30%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8.33% 事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大联度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短期融资 10% 6.67% 行生产品 5% 资产交现 30%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发产变现 第三层次资产 10% 25%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 增的支付额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算的支付额 6.25%			总收入	10%				2370
关联度 30% 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7% 关联度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衍生金融资产 2% 短期融资 10% 衍生产品 5%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建射业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6.25% 算的支付额 6.25%	关联度	30%	金融机构间资产	7%	关联度	25%	金融机构间资产	8.33%
关联度 30% 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7% 关联度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衍生金融资产 2% 短期融资 10% 衍生产品 5%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建射业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25%			金融机构间负债	7%			金融机构间负债	8.33%
			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7%				
短期融资 10%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33%
资产变现 30%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复杂性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理财业务 5% 境外债权债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算的支付额 6.25%			衍生金融资产	2%				
资产变现 30%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复杂性 25%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理财业务 5% 境外债权债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算的支付额 6.25%	资产变现	30%	短期融资	10%		25%	衍生产品	5%
资产变现 30% 复杂性 25%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理财业务 5% 境外债权债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算的支付额 6.25%			资金运用复杂性	10%	复杂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
第三层次资产 10% 境外债权债务 5% 境外债权债务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6.25% 算的支付额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
境外债权债务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6.25% 算的支付额			第二巨次资产	10%			理财业务	5%
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 6.67% 第的支付额 6.25%			71—/ZV(X)				境外债权债务	5%
算的支付额	可替代性	20%	八寸扣 拓粉县和机伊 【粉县	6 670/	可替代性	2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	6.250/
			万文机构数里和仅体八数里	6.67%			算的支付额	0.23%
			赔付金额	6.67%			托管资产	6.25%
刊智1(性 20% 代理代销业务 6.25%							代理代销业务	6.25%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			特定业务保费收入	6.67%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	6.25%
行							数量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联合资信整理

相似处方面,二者评估指标的设定均从我国金融业发展实际出发,同时借鉴国际经验,与系统重要性定义中的特征保持一致,重点衡量金融机构规模、结构和业务复杂度、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以及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并以此计算出参评机构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或银行初始名单。具体指标来看,两者均为4个一级指标且指标存在较高的相似度,均采用了"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指标,与"大而不能倒""太关联而不能倒"的原则保持一致,同时,"资产变现"体现了险企流动性水平及资金运用复杂性等方面,与《银行评估办法》中"复杂性"指标含义存在一定的重合。

由于保险业与银行业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二级指标根据行业特征选取 指标有所不同。首先,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中仅采用资产余额来衡量规模指标, 而《办法》规模指标使用总资产和总收入两个指标来衡量被评估保险机构规模,并赋 予二者相等权重,主要系仅使用总资产作为险企规模的衡量指标会低估非寿险保险 公司的影响。其次,资产变现指标中纳入"第三层次资产"二级指标,一定程度上说 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资产端复杂性考虑其持有衍生品和可交易证券余额,而系统 重要性银行复杂性侧重于对非银行业务等衡量。此外,与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将 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均赋予 25%的权重不同,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 指标中关联度和资产变现指标权重相对突出。由于我国保险行业头部效应明显,部分 大型保险集团复杂性高、跨业经营特征显著,对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 济的能力具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在关联度和资产变现两项指标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

五、结论

联合资信认为,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并陆续出台保险公司各项细分监管制度,《办法》的发布顺应了宏观审慎监管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趋势。《办法》立足于我国保险行业发展实践的同时,借鉴国际监管框架,对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评估指标及权重和评估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阐述,意在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办法》对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提供依据,对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对维护金融稳定发展意义重大。下一步,我国将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并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



稳定的基础, 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附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排名前十的保险公司 (集团)

排名	保险公司	总资产 (亿元)	备注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75.77	合并口径尚未剔除平安银
1			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超 60000	2022年末为61268.22亿元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28.13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37.06	
5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9.89	
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 13100	2022年末为13654.46亿元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91.79	
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2.40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29.71	
1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88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及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财务数据;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机构由于未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纳入排名

数据来源:各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624 chenjialin@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